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葉維翰先生	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三(iii) 列席會議
陳寶琳女士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漁農自然護理署	
麥志豪先生	執行主席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 為議程五(iii) 列席會議
徐子晴女士	協會幹事(策劃及倡議)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顏婷婷女士	協會幹事(行政)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馬智賢先生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何穎兒女士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李國偉警長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智中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立志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他歡迎陳英議員加入食環會並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馬智賢先生、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何穎兒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李國偉警長出席會議。另外，他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陳智中女士及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梁立志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他代表食環會對將調任的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家欣女士及食環會秘書行政主任(區議會)1 潘嘉詠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8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4.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46/2018 號第一至三段，而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會後跟進情況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5. 食環署黃大仙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馬智賢先生匯報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情況。

6.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李國偉警長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八月及九月沒有接獲噪音投訴，並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三百九十七張及二百七十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7. 秘書報告運輸署就委員建議在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狹窄車道加設雙黃線的回應。

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食環署人員在毓華街一帶向食肆進行針對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的突擊檢控行動後，永明樓渠道瘀塞問題稍有改善，希望署方能持續在該處執法；
- (ii) 鑑於近期於彩雲邨發現的首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巡邏後巷，打擊食肆非法在後巷處理食物及傾倒食物殘渣；
- (iii) 毓華街新開張的菜檔在傍晚時分把貨物推出行人路作促銷，促請食環署人員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控制菜檔非法擴展營業；
- (iv) 位於彩虹道、崇齡街及仁愛街的蔬菜檔經常在行人路上遺留蔬菜殘渣、包裝紙及發泡膠箱，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並提醒店鋪負責人保持環境衛生；及
- (v) 毓華里的彎位加設雙黃線後違泊的情況有所改善，請警務處繼續打擊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違泊情況，並請運輸署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整條毓華里右線加設雙黃線，以便警務處人員執法。

9. 主席請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10.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46/2018 號第四段，而路政署及食環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11. 秘書報告路政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2.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報告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3. 委員表示路政署為慈雲山區의 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增設管工監督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後，有關設施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因此請路政署考慮為區內其他行人天橋亦增設管工。

14. 主席請路政署及食環署在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15.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的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¹葉維翰先生。

16.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46/2018 號第十五至十六段。

17.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特別是食環會)及地區人士多年來已就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多次表達高度關注，尤其在近期的登革熱事件及發現居住於彩雲邨的首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個案後，地區更為重視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議員及區內持份者普遍認為食環署及其他場地管理部門在防治蟲鼠的工作上成效不彰，應引入新思維，運用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嚴峻的蚊蟲鼠患問題，以免環境衛生情況繼續惡化。此外，儘管區內的環境衛生指標(如誘蚊產卵器指數和鼠患參考指數)時有升跌，有鑑於近月的大型蚊蟲鼠患問題，黃大仙區議會認為有需要檢討該些指標的計算及測試方式，以期使有關指數在反映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實況上更具代表性，並協助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查找問題

的根源，從源頭徹底解決區內蚊蟲鼠患的問題。就委員對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的關注，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作出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18.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19.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補充康文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摩士公園(二號公園)試行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

2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補充指，署方將會更換不符合規格的鼠擋，並已在黃大仙所有屋邨加裝滅蚊器。

2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區內鼠患問題仍然十分嚴重，鼠患參考指數未能反映現實情況，促請食環署審視並制定一套能反映實際鼠患程度的指標；
- (ii) 認為區內的嚴重鼠患問題反映傳統治鼠方法欠缺成效，要求食環署盡快引入新科技解決鼠患問題；
- (iii) 擔心於颱風「山竹」過後倒塌的樹木及樹枝為老鼠提供窩藏的地方，因此促請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今年年底前加緊填滿樹洞及清理枯枝；
- (iv) 建議食環署增設新的通報鼠患渠道，例如設立鼠患舉報熱線，加快前線人員處理的速度；
- (v) 區內老鼠入屋情況令人擔憂，要求房屋署盡快採取措施防止老鼠上樓(包括更換舊式鼠擋及在高層增設鼠擋)，並促請房屋署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以改善屋邨鼠擋防止老鼠入屋的成效；
- (vi) 彩雲邨內有多條接駁平台的喉管成為老鼠上樓的管道，要求房屋署跟進；

- (vii) 要求房屋署積極引入新科技或新物料，並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覆交代「多孔排水渠面蓋」的研究結果；
- (viii) 由於居民不懂處理捕獲的活鼠及死鼠，希望食環署能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並促請房屋署和食環署緊密合作，制定指引在屋邨宣傳及教育居民正確處理活鼠及死鼠的方法；
- (ix) 認為在各部門合作加強滅蚊工作後，區內的蚊患問題有所改善，希望各政府部門與相關機構能繼續緊密合作，持續進行防控蚊患的工作；及
- (x) 由於白紋伊蚊卵在缺水的情況下仍能存活數月，促請各部門不要掉以輕心，並趁旱季加強滅蚊工作，以徹底解決蚊患問題。

22. 食環署葉維翰先生回應委員就鼠患指標及滅鼠科技問題的關注。他表示，分區鼠患參考指數是評估監察範圍內公眾地方於監察期間的鼠患情況，但並不包括商場、屋邨等範圍，因此指數未必能完全反映現實的鼠患情況。署方在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時，除了參考當區的鼠患指數，亦會透過前線人員的報告和議員或市民的投訴，掌握區內的鼠患情況。此外，署方一直有就滅鼠新科技進行內部測試，例如早前曾於黃大仙區測試紅外線捕鼠器，但成效未如理想。他表示有意見認為現時的防治蟲鼠方法無效，主要是因為使用方法錯誤。他舉例指，處理鼠藥及老鼠籠的擺放方法、數量及位置均需專業知識及技術。食環署會到訪房屋署範圍，並就屋邨內的防治蟲鼠方法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23.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回應關於處理活鼠和老鼠屍體方法的查詢時表示，屋苑及屋邨範圍的活鼠會分別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屋署負責處理，而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住戶則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安排收集活鼠。市民在處理和棄置老鼠屍體時，應用工具把鼠屍放入堅韌的膠袋內，然後用家居消毒藥水或稀釋漂白水把鼠屍淋至完全濕透，並密封膠袋，然後把載有鼠屍的膠袋放進另一膠袋內，密封外層膠袋，放置於有蓋的垃圾筒或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內。

24.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早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房屋署同事已向部門發展部反映委員希望在邨內引入新渠蓋的建議。另外，她會於會後補上有關彩雲邨的鼠擋資料，而署方亦會通知相關屋邨聯絡食環署改善鼠擋。此外，署方會和食環署合作宣傳如何處理活鼠及死鼠的訊息。

25. 主席請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他總結本屆食環會已就蚊蟲鼠患作多次討論，但若部門拒絕引入新科技，再多討論亦是徒然。早前出現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食環署會引入新的滅鼠科技，但時至今日，仍未見到部門有任何進展。他亦建議食環署參考紐西蘭的做法，以壓縮空氣滅鼠。另外，他要求食環署就食肆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及非法棄置食物殘渣加強執法。他表示颱風「山竹」過後，慈雲山及竹園一帶房屋署範圍的斜坡上仍留有許多樹洞，而他亦曾於毓華街對出慈康邨斜坡目睹鼠蹤。此外，他表示彩虹邨近采頤花園路邊堆積了大量樹枝。他要求康文署及房屋署增加資源於今年年底前清理塌樹，並請房屋署修復斜坡，避免因風高物燥而引致火災。

(iv)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a) 漁農自然護理署黃大仙區內野豬問題跟進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8 號)
及

(b) 關注野豬出沒，制定減少野豬接近民居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8 號)

26.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

27.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討論有關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擾民事宜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46/2018 號第六至十一段，負責相關範疇的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代表亦有出席當日會議。他表示，漁護署代表在今年七月十八日出席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巡視活動時與委員視察平定道山坡情況後，即時在該處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並已將拍攝到市民餵飼野豬的記錄轉交食環署跟進；而食環署亦已在平

定道山坡上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餵飼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會被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然而，十月十日在富山邨附近發生的野豬傷人個案再度引起居民關注區內野豬問題。

28.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介紹文件第 50/2018 號。她補充，署方現時於區內集中監察平定道、豐盛街近海港花園及豐盛街近富山邨三個地點。在實行捕捉及搬遷行動時，署方會考慮野豬群是否怕人及捕捉野豬的地方是否安全。此外，捕捉行動的地點需要平坦空曠，而且遠離斜坡及水渠，以免野豬受驚衝撞附近市民。署方認為目前區內未有合適的地方進行捕捉及搬遷行動，平定道一帶的野豬出沒時間較有規律，但斜坡太陡峭難以捕獲。署方會繼續於豐盛街一帶收集數據。她亦表示在進行捕捉及避孕行動的同時，署方長遠希望從宣傳教育的途徑，呼籲居民停止餵飼野生動物。

29.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黃大仙黨團三位議員及五位社區主任介紹文件第 51/2018 號《關注野豬出沒，制定減少野豬接近民居措施》。

30. 黃鎮健委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兩位立法會議員、三位區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要求各部門加強合作處理野豬問題》(附件四)。他亦代表琺富區居民促進會介紹文件《高度關注野豬出沒事宜》(附件五)。

(會後補註：漁護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以上文件作出回覆，詳見附件六)

3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區內野豬問題，對野豬數量上升、活動範圍擴大及在富山邨附近發生野豬傷人個案表示擔憂；
- (ii) 署方現時在野豬身上安裝的全球定位追蹤器會令野豬不適，容易脫落，建議署方使用其他款式的全球定位追蹤器；
- (iii) 查詢在野豬慣常出沒的路徑中會否有某一段路段較為平坦，以便署方部署捕捉及/或絕育行動；

- (iv) 促請漁護署採取中短期措施以解燃眉之急，例如在野豬活動範圍設置誘捕籠、威嚇器及修補斜坡鐵絲網；
- (v) 查詢署方會否在檢視捕捉野豬行動的成效後，制定狩獵隊出動的機制；
- (vi) 查詢野豬會在甚麼情況下襲擊人；
- (vii) 建議設立野生動物公園圈養野豬；
- (viii) 促請漁護署跟進翠竹花園及竹園北邨的野猴、野豬及野狗出沒情況；
- (ix) 因應曾在翠竹花園及竹園北邨一帶發生的野狗咬死野豬事件，請食環署指示應如何處理野豬屍體；
- (x) 指出野生動物於民居附近出沒源於市民餵飼，促請食環署及漁護署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餵飼野生動物的禍害及當中的危險性，並在平定道一帶派發宣傳單張；
- (xi) 建議在山上擺放食物及加入避孕藥，以減低野豬下山的誘因及減低其繁殖數量；
- (xii) 長遠而言，希望漁護署透過為野豬避孕及進行絕育手術以減低其繁殖數量；
- (xiii) 建議漁護署參考處理野猴的方法，在野豬身上植入晶片，以便署方掌握野豬的路徑及聚集的位置，從而有系統地管理；
- (xiv) 促請漁護署考慮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政府執法人員權力在「禁餵區」以外拘捕及控告餵飼野生動物人士；及
- (xv) 查詢食環署最近就非法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人士作出的檢控數字。

32.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回應委員的建議及查詢時表示，署方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推行野豬避孕試驗計劃，旨在為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目前未有口服避孕藥適用於野豬身上。署方為野豬進行避孕後，會為合適的野豬配戴全球定位追蹤器，但因野豬頸部較粗、頭部較小，追蹤器容易脫落，因此署方現正改良追蹤器的設計。野豬一般在野外存活約十年，署方會把接受避孕後的野豬野放到郊野公園，希望牠們能天然覓食。署方會於注射疫苗後觀察避孕野豬的活動情況。她補充，署方會評估避孕措施的成效，並會對其他所有方法持開放態度，當中包括以人道方法處理造成滋擾的野豬。另外，她表示震懾性裝置會令野豬受驚亂撞，不適用於市區。在修例方面，署方對擴大禁止餵飼區的方案持開放態度。關於翠竹花園的野豬問題，她表示署方會派人跟進，歡迎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33.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回應委員關於檢控數字的查詢時表示，署方於今年八月及九月在平定道一帶就非法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分別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一張傳票。

34.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回應委員關於處理野豬屍體的查詢時表示，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於公眾地方提供收集動物屍體的服務，但屋苑範圍則屬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公司管理，須自行安排私人公司收集屍體。

35. 主席請漁護署及食環署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總結指最近野豬令區內五名居民受傷的事件反映野豬問題已響起警號，要求部門勿待問題進一步惡化才採取行動，而需盡快推出短期措施，例如於斜坡擺放誘捕籠及震懾性裝置等，以控制野豬數量。

(v) 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36. 主席表示他因其他公務需要離席，因此餘下議程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

37.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表示，食環署成立了專責隊全面檢討現有的公眾街市，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向食環會匯報。

3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食環會曾於上次(八月十四日)會議討論題為《關注「食環署」對於「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檔位」長期空置問題》的意見書(文件第 43/2018 號)，要求食環署於今次(十月三十日)會議匯報署方檢討處理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空置檔位的結果，並交代署方會否再出租彩虹道街市的空置單位。至今已過兩個月，期間亦有不同傳媒報導有關議題，促請署方就上述街市空置檔位的發展方向作出回應；
- (ii) 最近有傳言指食環署有意出售轄下街市，故不安排重新出租空置檔位，而高空置率亦減低市民到上述街市購物的意欲，加上周邊商場/店鋪構成競爭，商戶擔心上述街市的前景；
- (iii) 得悉食環署曾諮詢彩虹道街市商戶是否有意搬往大成街街市，反映政府可能正考慮某些發展方案。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多年來一直關注彩虹道街市的未來路向，要求食環署適時向議會及相關議員發放檢討最新進展的訊息；
- (iv) 查詢署方檢討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空置檔位情況的所需時間，以及預計何時公布檢討結果；及
- (v) 建議將彩虹道街市發展為特色市場、交予私人承辦商營運或轉交康文署配合周邊的康樂設施發展。

39.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表示現階段未有關於檢討及規劃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空置檔位的資料，但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代主席總結委員十分關注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及彩虹道街市空置檔位的發展方向，請食環署向總部轉達委員對議題的關注，並於會後盡快作出書面回覆。另外，他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檢討現有公眾街市的進展或結果，並建議署方在檢討期間諮詢相關議員的意見。

(v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41. 代主席表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上次會議後提交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七)。

42. 代主席表示食環會已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的共識，在十月二十六日去信食環署、屋宇署及聯辦處，請署方及聯辦處檢視受理滲水調查的門檻，並透過增加人手及使用新的儀器和檢測方法，縮短樓宇滲水個案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聯辦處亦應該確保其聘請的顧問公司有足夠人手，並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提升調查效率。若聯辦處人員多次嘗試後仍無法進入被投訴單位，應該盡快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代主席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並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賦予聯辦處權力就雨水導致的滲水個案進行執法行動。同時，聯辦處應制定服務承諾，讓市民知悉滲水調查的所需時間，以方便監察進度。有關信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八)。

43. 委員備悉文件。

(v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8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v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8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亥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8 號)

46.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介紹文件。

47. 委員備悉文件。

- (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Connect Wong Tai Sin 連繫人·動物·社區共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8 號)

48.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執行主席麥志豪先生、協會幹事(行政)顏婷婷女士及協會幹事(策劃及倡議)徐子晴女士。

49. 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50.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和顏婷婷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機構可聯繫黃大仙區二十五位區議員協助懸掛宣傳橫額、張貼海報、投寄宣傳單張到公共屋邨信箱及擺放單張在大廈管理處，以增加宣傳效果；
- (ii) 建議機構增加印製橫額、海報及宣傳單張的數量；
- (iii) 查詢活動是否集中於慈雲山區舉行；
- (iv) 建議機構在有需要時聯絡地區團體協助推廣；及
- (v) 希望機構日後可把服務範圍擴展至野豬等其他野生動物。

52.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活動地點不只局限於慈雲山區，只是機構接獲的投訴大多來自慈雲山區，所以在今年十月率先於慈雲山舉辦活動。他亦表示不擔心資源問題，但希望全體二十五位議員能參與宣傳活動，相信議員的號召力能令活動事半功倍。

53. 代主席感謝麥先生的回應，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54. 秘書表示，根據《2018-2019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4.1 段，黃大仙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上會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區議會會優先考慮其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的團體所提交的申請。在活動地點方面，在區內舉行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若申請團體並非在黃大仙區註冊，相關活動必須在黃大仙區舉行或令黃大仙區居民受惠。雖然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註冊地址不在黃大仙區，但由於機構計劃以食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Connect Wong Tai Sin 連繫人・動物・社區共融》在黃大仙區舉行，而且能令黃大仙區居民受惠，因此符合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要求。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以便安排發還撥款。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獲處理。

55. 委員認為計劃能夠透過宣傳及教育，從根本改善區內野生動物滋擾問題，因此原則性通過撥款申請，並且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修改預算細節，然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並於十一月八日向委員緊急傳閱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在十一月十九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撥款批核信。)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8 號)

56.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介紹文件。

5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在仁愛街安裝網絡攝錄機能有效阻嚇食肆晚上於該處非法棄置垃圾及食物殘渣，選址合適；

- (ii) 憂慮轉移網絡攝錄機會令三祝街及七寶街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再次出現，因此希望保留位於該處的網絡攝錄機；
- (iii) 認為網絡攝錄機能有效阻嚇非法棄置垃圾，促請食環署在檢討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盡快於區內其他棄置垃圾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及
- (iv) 認為市民對網絡攝錄機的用途有誤解，建議署方加強向公眾宣傳網絡攝錄機的用途。

58.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解釋指，署方於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目的是改變市民棄置垃圾的習慣。他表示署方將網絡攝錄機遷移至仁愛街後，於三祝街及七寶街交界的網絡攝錄機設施暫時不會被拆卸，而署方仍會繼續監察三祝街及七寶街交界、雙鳳街休憩處，以及仁愛街這三個監察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就增加網路攝錄機方面，他解釋試驗計劃分兩期進行，本區於今年六月開始推行第一期計劃，其後有其他地區因衛生黑點較多而增加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署方在本區則嘗試轉移安裝地點的效果，並會在一年後分析有關數據，檢討計劃成效後公布網絡攝錄機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

59. 代主席請食環署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三(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食環署人員(包括特遣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曾多次於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向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食肆進行針對不當傾倒食物殘渣、佔用後巷作工場及非法擴展營業的突擊行動，期間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分別作出了七宗及兩宗檢控，共有十四間食物業處所因持續違規而將會被署方根據「違例記分制」分別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十四天或七天。同時，署方亦已嚴厲警告該處一帶的食肆負責人，不得在後巷貯存用具、配製食物、洗滌器皿及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否則會被檢控。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

2. 食環署亦針對毓華街一帶食物業在後巷運作而進行特別行動。在八至九月期間，署方在永明樓附近共作出兩宗檢控，當中有一間食物業處所因持續違規而將會被署方根據「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有關牌照七天。另外，署方人員於本年九月上旬成功在康強街後巷向一名非法棄置食物殘渣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巡邏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後巷，若發現有人不當棄置食物殘渣或其他廢物，會立即進行執法。

3. 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就崇齡街蔬菜及鮮肉店的情況，署方於今年八月至九月期間亦進行了多次巡查，期間共發出兩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已提醒蔬菜及鮮肉店負責人須保持地方清潔，不可阻塞行人路，現時情況亦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上址一帶的情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4. 至於雙鳳街與環鳳街一帶，署方於今年八月至九月期間亦進行了多次行動，在上述地點向造成店鋪阻街的人士發出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經署方勸喻某蔬菜店後，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關注上址一帶的情況，以及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

5. 另外，署方人員在毓華街一帶向違例店鋪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地點的阻街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6. 就委員請運輸署盡快在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狹窄車道加設雙黃線以便警務處人員執法，運輸署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任何人不得在設有街道照明系統，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 200 米的街道上停泊車輛，惟停泊在泊車處則不在此限。現時雙鳳街以及毓華街兩旁亦已設有不同時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車輛不可在禁區生效時間內，在有關路段停車。就有關車輛在雙鳳街及毓華街違例停泊的情況，煩請警方加強執法，以改善該處違例停泊的情況。另外，因應最新交通情況，運輸署較早前建議於毓華里彎位一帶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免車輛在該處一帶停泊，保持彎位一帶交通暢通。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進行施工，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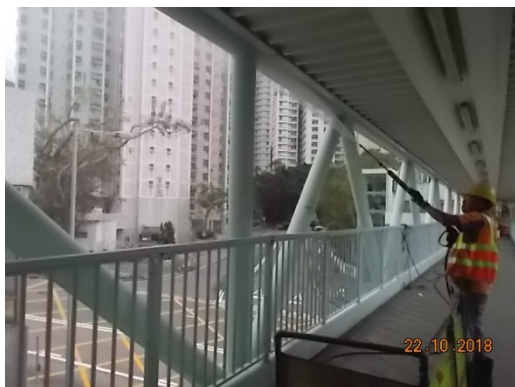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三(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路政署將繼續監督承辦商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結構編號：KF127)的結構清洗、以及相關升降機的清潔工作。上一次的清洗工作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路政署將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安全情況下在升降機槽內進行有關的清潔工作。此外，機電工程署已責成升降機承辦商於每星期例行保養時需一併處理升降機照明系統內的昆蟲屍體。

2. 路政署承辦商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清洗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7)的情況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3. 食環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掃橫跨龍翔道近斧山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及其樓梯兩旁凹陷的位置，以保持環境清潔。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三(i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防治蚊患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月黃大仙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誘蚊產卵器 監察點	2018 年		
	8月	9月	10月*
黃大仙中	7.0 %	11.1 %	2.3 %
鑽石山	3.7 %	0 %	0.9 %
牛池灣	7.8 %	11.3 %	1.9 %

*截至2018年10月29日

2. 因應本港近月錄得的本地登革熱個案，其中有患者居於黃大仙區或在潛伏期及傳染期的活動範圍涉及黃大仙區，食環署人員已即時派員到各患者的居所以及患者於潛伏期和傳染期內曾到訪地點的500米半徑範圍內進行密集式防蚊及滅蚊行動。

3. 食環署人員亦召開跨部門滅蚊專題小組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路政署、地政署、水務署及教育局等代表出席，加強區內公眾及在其管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蚊滅蚊工作。食環署人員亦聯同各有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聯合巡查，到訪各屋邨、公園及醫院等人流聚集的地方，指導有關單位在其負責範圍進行防蚊工作。本署人員亦向有關場所的負責人提供滅蚊的技術意見，清理其所屬場所內容易引致蚊患的地點。

4. 經過連月來密集式防蚊滅蚊工作後，黃大仙區三個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回落至低水平，顯示蚊患情況已明顯改善。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蚊及滅蚊工作。

5. 另外，食環署於今年九月起增加公布兩個階段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並即時將各個階段的誘蚊產卵指數通報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即時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為了讓公眾人士可以更快得到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最新數據，以便更快展開相應的防治蚊患措施，食環署已透過署方網頁公布各調查地區的階段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

6. 由於滅蚊的最有效方法是清除積水及減少滋生地，而淤塞的溝渠、棄置的容器及垃圾等都是導致有蚊子滋生的主要原因，食環署已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康文署等)的溝通和聯絡，以促進各政府部門在防治蚊患的工作成效及加強其對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監管。此外，食環署人員會持續在公眾地方進行控蚊及滅蚊工作，包括噴灑蚊霧，減少成蚊數目，以防蚊患。食環署亦會繼續對公眾及不同持份者的宣傳教育工作。食環署防蚊措施的宣傳單張及防蚊指引見附錄一。

防治鼠患

7.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黃大仙區鼠患指數如下：

指數 期間	黃大仙區鼠患參考指數
2018 年 上半年	1.0 %

8. 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每年均會在各區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上半年鼠患參考指數為 1.0%，低於全港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即 2.8%)。署方在今年兩期全港性滅鼠運動之後，已於十月八日展開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並以新蒲崗一帶為目標小區。署方會從基本環境衛生著手，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包括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輔以毒殺、誘捕、毀滅鼠洞等

多種直接防治措施，以達致持久的防治效果。根治鼠患需要各方通力合作才能成功，食環署呼籲各部門及屋苑在所屬範圍加強防鼠和滅鼠工作，以提升社會整體防治鼠患的成效。

9. 因應最近香港發現戊型肝炎病毒個案，食環署人員已分別聯同房屋署、領展及其外判清潔承辦商到彩雲(一)及(二)邨和商場範圍作實地巡查。食環署人員向房屋署代表、領展代表及其承辦商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建議和進行衛生教育，包括加強清除垃圾、施放滅鼠藥、設置捕鼠器、消滅老鼠的藏身點、填補鼠洞及裂縫等，以改善鼠患情況。就上述個案，食環署人員建議在老鼠出沒的地方加強施放滅鼠藥並作定期覆查，根據鼠藥的消耗情況加以補充。

10. 除加強屋邨範圍內公眾地方的控鼠工作外，食環署人員亦建議房屋署加裝防鼠設備，從而限制老鼠的活動，以及防止老鼠進入樓上住宅單位。有關防鼠設備包括在排水管口裝設渠閘、以水泥填封牆壁上的罅隙、於門的底部裝上防鼠金屬板，以及於大廈外牆較低位置的喉管加裝防鼠擋等，以提高屋邨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

11. 食環署人員會繼續與相關代表保持緊密聯絡，持續監察屋邨內外及商場的鼠患情況。署方已聯同房屋署及領展，分別在彩雲邨周邊範圍公眾地方、彩雲邨範圍內公眾地方和彩雲商場範圍加強滅鼠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施放滅鼠藥、設置捕鼠器及消滅老鼠的藏身點等，以改善鼠患情況。

12. 食環署於十月內分別在彩雲(一)、(二)邨及商場範圍舉辦防治蟲鼠展覽，聯同當區區議員向市民傳達防治鼠患的信息，並鼓勵市民參與其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

13. 此外，食環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盂蘭祭品，以保持街道清潔衛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14. 康文署一直重視轄下場地的日常防控蚊患及鼠患等工作，並會參照衛生署及食環署等部門的意見，致力為轄下各場地貫徹執行防治蟲鼠措施，杜絕蚊蟲滋生的源頭，場地職員亦會按照署方發出的指引，執行防控工作。

15. 由於今年八月中錄得多宗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而部分確診患者因曾經到訪獅子山公園，經各相關部門商議後，認為有需要暫時關閉獅子山公園，以遏病毒擴散，康文署遂在八月十七日宣布即時關閉獅子山公園。在獅子山公園關閉期間，康文署聯同相關部門在公園及鄰近範圍進行徹底清潔及滅蚊工作。直至十月十日衛生署向傳媒表示自最後一宗個案被隔離在無蚊環境起計，本港在過去六周再無出現本地感染個案，本地登革熱個案爆發，可視為已終結。康文署便於十月十二日宣布獅子山公園已進行了全面清潔及滅蚊工作，經有關部門在關閉期間的監察及檢視情況後，公園可於十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重新開放。

16. 除獅子山公園外，康文署亦同時對其 500 米範圍內的 43 個康樂場地，進行為期 46 天的大型滅蚊工作，即於首 30 天加密噴霧處理次數至隔天一次，在各場地施放蚊油及蚊沙、清除積水和雜物，以及進行除草工作以清除潛在蚊子棲息地。為加強控制蚊患，康文署在區內轄下的場，由原本的 77 部滅蚊機增加至 91 部。此外，康文署亦在轄下合適的場地張貼宣傳海報和懸掛橫額、舉行巡迴展覽、播放宣傳片和派發宣傳單張，以廣泛傳播預防及控制蚊患的信息，呼籲市民合作；並與食環署合作在轄下大型公園和其他使用率高的場地設置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以監察各區域白紋伊蚊的滋生情況。康文署會繼續提高警覺，加強滅蚊工作，確保場地清潔衛生，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以杜絕蚊患。

17. 另康文署亦參考較早前在黃大仙區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康文署已就有關建議與建築署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計劃於摩士公園(一號公園)作試點。署方現正待建築署提供具體工程時間表，如有進一步資料，會適時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防治蚊患

18. 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房屋署現提供署方在美東邨、沙田坳邨、東匯邨及彩虹邨安裝滅蚊器的資料如下：

屋邨	捕蚊器數目 (* 石油氣 # 太陽能 @ 電力)	位置	2018/19 財政 年度加裝 捕蚊器數目	考慮加裝位置
美東邨	無	無	1 部蚊機 2 部蚊燈	以下位置各一部： ● 近美東樓 ● 美寶樓大堂 ● 美東樓大堂
沙田坳邨	無	無	1 部蚊機	近和田樓
東匯邨	無	無	1 部蚊機	匯仁樓及匯心樓之間 休憩處
彩虹邨	2(#)	● 紫薇樓附近花床 ● 紅萼樓附近遊樂場	不會加裝	不適用

19. 房屋署的防治蚊患措施詳見 附錄二。

防治鼠患

20. 房屋署的防治鼠患措施詳見 附錄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防蚊措施的宣傳單張及防蚊指引

清除積水 杜絕蚊患
Remove stagnant water to eliminate mosquito breeding

登革熱的預防
Prevention of Dengue Fever

預防日本腦炎登革熱
Prevent Japanese encephalitis and dengue fever. Act now!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滅蚊週記

星期 / 日期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已清除花盆底積水	✓	✓					
2. 已更換花瓶內的水	✗	✓					
3. 已清除沙籠桶和吊桶底托盤上的積水	✓						
4. 已把可貯水的垃圾如玻璃瓶、空罐和飯盒放入有蓋的垃圾桶內	✓						
5. 已清除可貯水容器內的積水	✓	✓					
6. 已把用來貯水的車胎漏氣以防水	✓	✓					
7. 已把積水處清理妥當	✓	✓					
8. 已把地面不平處填平	✗	✓					
9. 已用沙或泥把竹枝填平	✓	✗					
10. 其他	✓						
11. 其他							
檢查人:							
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清除積水 杜絕蚊患 (家居)

滅蚊週記

 給建築地盤承建商的防蚊指引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給建築地盤工人的防蚊指引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健康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給建築地盤承建商的防蚊指引	給建築地盤工人的防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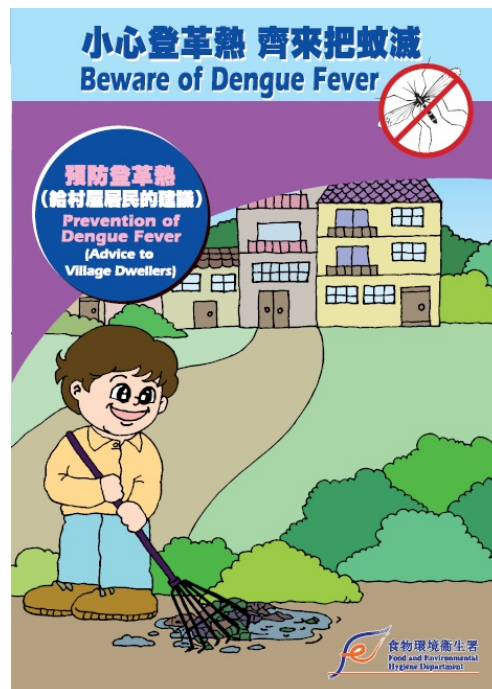
預防登革熱 (給屋邨的建議)



清除積水 杜絕蚊患
(物業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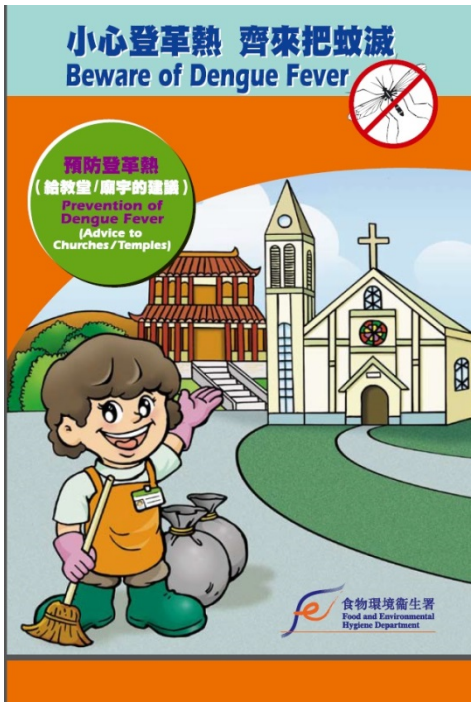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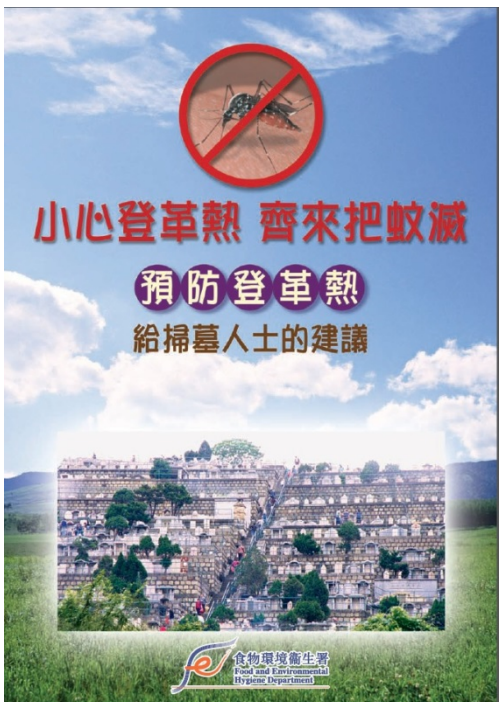


預防登革熱 (給學校的建議)



預防登革熱
(給村屋居民的建議)

	
預防登革熱 (給社會服務院舍的建議)	預防登革熱 (給郊遊人士的建議)

	
預防登革熱 (給教堂廟宇的建議)	預防登革熱 (給掃墓人士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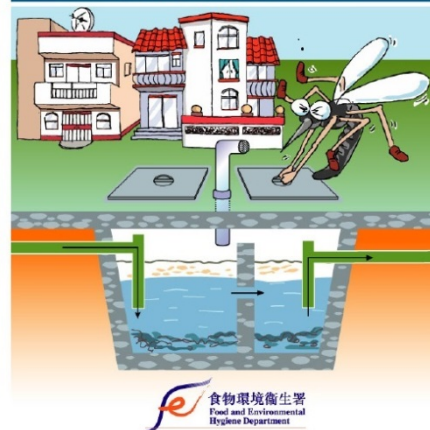
預防蚊子 在荒置土地滋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預防蚊子在荒置的土地滋生

預防蚊子於 化糞池滋生 MOSQUITO PREVENTION IN SEPTIC TANK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預防蚊子於化糞池滋生

防治日本腦炎病媒 指引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預防日本腦炎病媒指引

防治瘧疾病媒指引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防治瘧疾病媒指引

 齊心協力除積水 杜絕蚊患保健康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冬季 防治蚊蟲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齊心協力除積水 杜絕蚊患保健康 (地盤)	冬季防治蚊蟲措施

簡報公共屋邨防治蚊患

房屋署十分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防治蚊患工作，為針對性處理蚊患問題，除日常的清潔工作，保持屋邨環境衛生外，並實施以下多管齊下措施，以加強防治蚊患。

積極採取各項防鼠及滅鼠措施

- 已安排前線工作人員加強巡查，清除積水、疏通渠道、修剪及清理枯枝枯葉、填補沙井蓋的匙孔及填平凹陷的地面。
- 安排承辦商定期在花床、渠口等灑上蚊沙、蚊油及進行霧化工作，以消滅成蚊或消除蚊子滋生地點。(針對登革熱病的爆發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十五日實施密集式防蚊滅蚊行動，包括每星期進行噴灑蚊沙、蚊油及進行霧化工作)
- 在公眾地方安裝滅蚊機，並在大廈大堂加設滅蚊燈，加強防蚊功效。

與持份者攜手協力杜絕蚊患

- 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交換防蚊患訊息，包括安排本署職員參加食環署舉辦的防治蚊患講座並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強滅蚊成效。就特別個案，我們會邀請食環署向個別屋邨提供專業意見，於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杜絕措施。

加強防蚊及滅蚊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為了加強抗蚊滅鼠的成效，本署不時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行滅蚊滅鼠講座。本署亦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居民對保持家居清潔及防治蚊鼠的意識，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防治蚊鼠工作。
- 邀請食環署不時到屋邨舉辦講座和展覽，加強防治蚊患的宣傳教育。

簡報公共屋邨防治鼠患

房屋署十分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工作，為針對性處理鼠患問題，除日常的清潔工作，保持屋邨環境衛生外，並實施以下多管齊下措施，以加強防治鼠患。

積極採取各項防鼠及滅鼠措施

- 每日巡查邨內各公眾地方，包括花槽、明渠、垃圾房及垃圾收集站等、妥善清理垃圾及食物渣滓、堵塞鼠洞、在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放置老鼠藥、毒餌盒或捕鼠器等，以減低老鼠的生存機會。
- 督促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垃圾房及垃圾桶，清理堆積垃圾，保持環境衛生是杜絕鼠患的基本原則，將所有垃圾妥善棄置在有蓋的垃圾桶內，每日清倒垃圾後，即時清洗垃圾房及垃圾桶，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
- 清除各座堆積的物品，保持排水渠及污水系統運作正常，更換已破損的排水渠和沙井蓋，填封天台、牆壁及地板的孔洞或罅隙，以清除老鼠藏匿的地方。

與持份者攜手協力杜絕鼠患

- 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交換防鼠訊息，包括安排本署職員參加食環署舉辦的防治鼠患講座，加深了解老鼠特性及各種預防及滅鼠措施。就特別個案，我們會邀請食環署向個別屋邨提供專業意見，於有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杜絕措施，例如加裝防鼠鐵絲網、鼠檔等，以徹底解決鼠患問題。
- 與食環署或領展採取聯合行動，加強邨內公眾地方包括商場和街市的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提醒邨內各飲食服務商鋪及提供膳食服務的非牟利機構須妥善處理食物及廚餘，保持環境衛生，以杜絕鼠患。

加強防鼠及滅鼠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提高居民對環境衛生、家居清潔及預防鼠患的知識，包括在屋邨張貼及派發由食環署提供的海報及防治蟲鼠小冊子，透過屋邨通訊、屋邨清洗太平地等活動，呼籲居民保持家居及屋邨環境清潔。
- 邀請食環署不時到屋邨舉辦講座和展覽，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教育。

附件四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

要求各部門加強合作處理野豬問題

近年，琮彩區一帶皆有野豬出沒，除了小問題不斷，更不幸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生事故，涉及有野豬咬及撞傷多人。過去於 2017 年 2 月曾有團體要求改善野豬出沒問題，當時採取了圍欄及安裝錄影機，亦有些微成效，唯餵飼野豬、狗的市民轉移了地點繼續。

就野豬出沒問題，本處明白此問題並非一時之事，但仍希望有關方面可以聯同不同政府部門著手跟進，減少野豬對附近居民造成危險，本處建議：

- 1) 把野豬引回山區，協助他們重返大自然生活；
- 2) 檢控餵治者以減少野豬聚集；
- 3) 控制野豬及狗的數量；
- 4) 加強宣傳防範意識。

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區議員

社區幹事

黃國健、何啟明

林文輝、莫健榮、譚美普

黃鎮健、蘇嘉樂、李健聰、劉學廉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琼富區居民促進會

附件五

地址：九龍黃大仙豐盛街2號富山邨富仁樓地下1A室

電話：2329 0333

傳真：2329 5933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 何漢文議員

高度關注野豬出沒事宜

在年多前，本會曾在食環會上過文件要求政府部門跟進，當時採取了圍欄及安裝錄影機，及大型清潔行動，雖暫見成效。然而，餵飼豬、狗的人，現已轉移了地點繼續餵飼。

事至本年10月10日野豬再次出沒於琼山苑一帶，咬傷及撞傷多人。本會認為事態嚴重，居民應對野豬出沒意識薄弱，但餵飼豬、狗的人繼續餵飼，未有顧及自身安全。

本會十分關注事態發展，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合作：

1. 把野豬引回山區
2. 控制野豬及狗數量
3. 加強宣傳防範意識

順頌
台安！



黃鎮健 主席

2018年10月30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機號 Our Ref.: () in AF GR CON 0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75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po_lam_chan@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7 4427

傳真：2997 5200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



何主席：

關注野豬出沒 制定減少野豬接近民居措施

有關民主黨黃大仙黨團於 10 月 30 日致函委員會，就標題事宜表達的意見，繼本署在 11 月 8 日的初步回覆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豬在豐盛街一帶出沒的情況，並在事發地點附近懸掛了橫幅，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本署亦在上址設置了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及轉交相關資料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餵飼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有賴食環署的成功檢控，我們留意到餵飼活動已有所收斂。

本署會繼續監察上址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對該處習慣被人餵飼的野豬進行避孕處理，然後將牠們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考慮到市民餵飼的行為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而經常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本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宣傳，以及舉行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本署早前亦設立了

YouTube 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連同一系列名為「唔好餵喇」的微電影，藉此告知市民餵飼野豬、猴子和野鴿的負面後果。此外，本署亦正推出新設計的海報、橫幅及單張，加深市民對野豬問題的認識。

本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問題，包括控制野豬造成的滋擾及監察野豬種群、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加強市民對保育野生動物的正確態度，並會定期評估措施的成效。此外，本署一直也有就流浪狗問題派員到有關地區巡視，如有需要會安排捕捉。

謝謝委員會對野豬問題的關注，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寶琳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副本送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GR CON 0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75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po_lam_chan@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7 4427

傳真：2997 5200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



何主席：

高度關注野豬出沒事宜

有關琯富區居民促進會於 10 月 30 日致函委員會，就標題事宜表達的意見，繼本署在 11 月 8 日的初步回覆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豬在豐盛街一帶出沒的情況，並在事發地點附近懸掛了橫幅，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本署亦在上址設置了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及轉交相關資料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餵飼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有賴食環署的成功檢控，我們留意到餵飼活動已有所收斂。

本署會繼續監察上址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對該處習慣被人餵飼的野豬進行避孕處理，然後將牠們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考慮到市民餵飼的行為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而經常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本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宣傳，以及舉行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本署早前亦設立了

YouTube 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連同一系列名為「唔好餵喇」的微電影，藉此告知市民餵飼野豬、猴子和野鴿的負面後果。此外，本署亦正推出新設計的海報、橫幅及單張，加深市民對野豬問題的認識。

本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問題，包括控制野豬造成的滋擾及監察野豬種群、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加強市民對保育野生動物的正確態度，並會定期評估措施的成效。此外，本署一直也有就流浪狗問題派員到有關地區巡視，如有需要會安排捕捉。

謝謝委員會對野豬問題的關注，如有任何疑問，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寶琳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副本送
琺富區居民促進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 in AF CR CON 09/46
來函編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92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ks_cheung@afcd.gov.hk
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7 4427

傳真：2997 5200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

何主席：

要求各部門加強合作處理野豬問題

有關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於 10 月 30 日致函委員會，就標題事宜表達的意見，繼本署在 11 月 8 日的初步回覆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豬在豐盛街一帶出沒的情況，並在事發地點附近懸掛了橫幅，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本署亦在上址設置了紅外線自動相機，監察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及轉交相關資料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餵飼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有賴食環署的成功檢控，我們留意到餵飼活動已有所收斂。

本署會繼續監察上址餵飼和野豬出沒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對該處習慣被人餵飼的野豬進行避孕處理，然後將牠們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考慮到市民餵飼的行為會令野生動物誤以為有穩定的食物供應，而經常出沒於市區或民居附近，本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宣傳，以及舉行同樂日、巡迴展覽、公眾講座和參觀活動等，以宣傳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本署早前亦設立了

YouTube 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並推出電視宣傳短片連同一系列名為「唔好餵喇」的微電影，藉此告知市民餵飼野豬、猴子和野鴿的負面後果。此外，本署亦正推出新設計的海報、橫幅及單張，加深市民對野豬問題的認識。

本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豬問題，包括控制野豬造成的滋擾及監察野豬種群、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來源，以及進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加強市民對保育野生動物的正確態度，並會定期評估措施的成效。此外，本署一直也有就流浪狗問題派員到有關地區巡視，如有需要會安排捕捉。

謝謝委員會對野豬問題的關注，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陳寶琳小姐（電話：2150 6757）或下方簽署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家盛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副本送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三(v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回覆如下：

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而維修保養樓宇及保持環境衛生是業主及住戶的責任。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是需要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除了透過聯辦處的協助尋找滲水源頭，有關業主和住戶可以透過互相合作，委聘專業人士/顧問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滲水調查及尋找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

2. 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3. 由於市民近年對聯辦處提供的服務認知度提高，因此對聯辦處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這點可從市民的舉報個案數字由2010年的25 717宗大幅上升至2017年的36 002宗看到。聯辦處須要在懷疑引致滲水的有關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式測試，採用剔除法去尋找滲水源頭，然而滲水調查及測試會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滲水位置濕度、滲水模式是持續/間斷滴水、滲水情況與上層單位用水模式有關、滲水位置對上單位有用水設施、滲水位置貼近外牆或管槽、管槽、喉管/渠管的佈局、樓宇的設計和建造、滲水位置混凝土剝落、外牆或管槽有破損情況、滲水位置有其他設施遮擋、懷疑滲水單位的住戶是否合作配合調查及測試等，而有關因素並非聯辦處人員可控制，但卻影響聯辦處尋找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和處理個案所需時間。

4. 聯辦處在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的合作程度。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持續或重複的測試及監察。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充分合作，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如個案涉及不合作的業主或住戶，聯辦處人員便會考慮啟動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程序，以便跟進調查滲水投訴。

5. 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的工作成效，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旨在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公司已研究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包括使用新科技，亦已就新的技術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可行性及成效，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使用這些方法。有關研究將於2018年完成。根據顧問報告，聯辦處將會視乎情況需要，考慮在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在有需要時引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Microwave Concrete Sub-layer Moisture Content Test)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Infra-red Thermographic Test) 以尋找滲水源頭。而聯辦處亦已同步安排於幾個試點地區全面使用這些顧問建議的新技術測試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並會檢討試點地區的成效及考慮是否將有關技術測試方法推擴至全港其他地區。

6. 聯辦處現時的編制共有224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分別調配至食環署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此外，聯辦處共有76位屋宇署專業和技術人員(其中14位在2018-19年度新增設)，及透過外判方式聘請了6間私營測量公司(共十四份顧問合約)協助處理第三階段的滲水調查工作。聯辦處以加強人手處理遞增個案，同時加強監察其顧問公司職員的工作表現。如發現顧問公司職員有違規的事情，聯辦處務必嚴厲訓示並會以書面警告顧問公司有關職員。

7. 聯辦處主要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由天雨經大廈天台或外

牆所引致的滲漏，在正常情況下，皆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不需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採取執法行動。

8. 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的6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聯辦處會在有關單位有系統進行非破壞式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處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投訴人。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3143 1121
傳真號碼： 2320 2944
電郵：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3143 1121
FAX: 2320 2944
EMAIL: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 DC 13-15/5/1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太平紳士

[傳真：2877 9507]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8 樓
屋宇署署長
張天祥博士，太平紳士

[傳真：2840 0451]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
九龍彩虹道 121 號
大成街街市大樓 3 字樓

[傳真：2351 5710]

劉女士、張博士及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負責人：

關注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個案效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議員就聯辦處處理個案效率的意見書(附件)，並於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四日的食環會會議上續議有關事宜。

委員反映不少黃大仙區的居民深受住宅滲水問題困擾，部分受滲水影響的住所因而出現鋼筋外露及石屎剝落情況，甚至釀成家居意外。委員指出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屋宇署早在二零零六年成立聯辦處負責處理樓宇滲水投訴，但認為聯辦處處理滲水問題成效不彰。

現時，聯辦處在接獲滲水投訴後會派員到投訴者單位量度濕度，只有濕度達 35%的個案才獲受理調查。委員認為受理門檻過高，以致不少滲水問題未獲妥善處理。同時，委員認為聯辦處使用的濕度檢測儀器較為落後及不夠全面，以致不少個案調查已久仍無法確定滲水源頭，最後被終止調查。此外，部分個案亦因被投訴單位拒絕讓聯辦處職員入屋檢測而造成調查延誤。另外，現時食環署認為涉及雨水的滲水不構成妨擾，因此不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停止調查工作，使受滲水問題影響的住戶束手無策。

現特致函要求署方及聯辦處檢視受理滲水調查的門檻，並透過增加人手及使用新的儀器和檢測方法，縮短樓宇滲水個案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聯辦處亦應該確保其聘請的顧問公司有足夠人手，並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提升調查效率。若聯辦處人員多次嘗試後仍無法進入被投訴單位，應該盡快向法庭申請入屋令。另外，現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並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賦予聯辦處權力就雨水導致的滲水個案進行執法行動。同時，聯辦處應制定服務承諾，讓市民知悉滲水調查的所需時間，以方便監察進度。

請署方積極考慮本會的建議及予以回覆。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21 與食環會秘書潘嘉詠女士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另具附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HQ.: Rm.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電話(Tel.): 23502445 傳真(Fax): 23234445
網址(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電子郵件(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80424/LR/61/Sc/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台鑒：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隨著香港樓宇老化，有關漏水的求助個案連年上升。食環署及屋宇署於 2006 年組成跨部門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個案，希望可以縮短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但根據審計報告所示，截至 2016 年，滲水辦接獲二十多萬宗滲水舉報，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僅為 41%。

有關黃大仙樓宇滲水個案的數字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接獲投訴	138	115	122	99	131	84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已完成個案)	2	15	10	9	3	9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跟進中個案)	18	46	28	34	21	36
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書而遭檢控	1	0	0	1	0	0

翻查黃大仙區議會文件，近半年黃大仙區每月均接到近百宗有關滲水的投訴個案，但作出跟進的比例平均只有 35%，而完成個案更只得 20%。而近日更有食環署員工到立法會作出申訴，指責滲水辦權責不清導致調查工作混亂，令市民求助無門。

故此，本會有以下的建議：

- (一) 檢討滲水辦內部部門之間的組成架構及權責問題；
- (二) 增加人手編配，提高跟進個案效率；
- (三) 現時只有四個聯合辦是由兩署組成，其餘辦事處均單由食環署負責。本會要求長遠需在十八區設立兩署組成的聯合辦，以便跟進區內個案；
- (四) 提高找出滲水源頭技術，提高檢測效率。

本會希望，當局可對以上問題予以正視，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不要令擾民的事繼續發生！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林文輝 陳偉坤 何漢文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陳安泰

譚美普 雷啟蓮 李東江

增選委員

黃鎮健 吳智培 余維俊 潘卓斌

2018年4月23日